

项目编号：N5117812024000027

项目名称：万源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
推进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文件	52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万源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万源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推进项目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17812024000027

二、项目名称：万源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推进项目

三、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招标拟实施万源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整县推进项目采购，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8日（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汉兴街道港捷国际酒店十四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zcz.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万源市古东关将军大道北路379号

联系人：贺老师

联系电话：0818-862256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10栋15层1508号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71.5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65.52 万元（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最高限价：294.4 万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最高限价：171.1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规定和失信企业惩戒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规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其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的给予其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惩戒</p> <p>1、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p>
12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万源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8628915</p> <p>联系地址：达州市万源市东关路 122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0818-8113888。</p>
20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以“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44692元。</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

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

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文件；
- (五)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六) 评标办法；

（七）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档**四部分。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

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应答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2) 商务应答表；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三、报价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

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四、投标文件电子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相对应的PDF文档。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人应准备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时的“报价一览表”2 份；资格

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版一份，U 盘制作。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逐页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另有规定外。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报价一览表应当分为四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8.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

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

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或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分 包 号： _____ (如有)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
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
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
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格式 1-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0

其他资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报价一览表”两份，资格与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加盖鲜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档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吨）	投标单价（元/吨）	备注

注：1、本次采购报价以元/吨为单位，实行单价报价；

2、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税费、保险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性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提供最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提供近两年（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

	资金的良好记录；	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见格式 1-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见格式 1-3）。

注： 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试点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四川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352 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36 号）的要求。我市拟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 万亩，统筹面积 3 万亩，地膜回收率稳定在 85%以上。集中采购的地膜主要用于示范区、示范片和示范点的推广，通过免费发放地膜和建立示范区（片、点）的方式，带动全市推广使用厚度不小于 0.015mm 的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 15 万亩和厚度不小于 0.008mm 全生物降解地膜 3 万亩。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利用推广工作机制，基本实现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推动全市农田废旧地膜污染治理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数量（吨）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所属行业
1	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 △	1. 外观：白色； 2. 宽度：800mm，2000mm（宽度极限偏差： +20mm；-5mm），其中 800mm 占该项数量 65%，2000mm 占该项数量 35%； 3. 规格：5 公斤/筒； 4. ▲拉伸负荷(N)：纵向 ≥ 3.6 ；横向 ≥ 3.2 ； 5.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 550 ；横向 \geq 700； 6. ▲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 ≥ 1.6 ；横向 \geq 1.8； 7. ▲产品标称厚度 $\geq 0.015\text{mm}$ ； 8. ★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 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 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以内；	计划采购 230 吨； 注：最终采购数量按结算方式确定。	12800	工业

		<p>9.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p> <p>10. ★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p> <p>11. ★其他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p>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p>1. 外观：白色；</p> <p>2. 宽度：800mm, 2000mm (宽度极限偏差：$+20\text{mm}$；-5mm)，其中 800mm 占该项数量 65%，2000mm 占该项数量 35%；</p> <p>3. 规格：5 公斤/筒；</p> <p>4. ★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斑点、褶皱、杂质和针孔等缺陷，对不影响使用的缺陷不得超过 20 个/100cm²，膜卷卷取平整，不许有明显的暴筋；</p> <p>5. ▲拉伸负荷(N)：纵向≥ 2.2 横向≥ 2.2</p> <p>6. ▲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200 横向≥ 280；</p> <p>7. ▲老化 100h 后断裂标称应变(%)：纵向≥ 80；横向≥ 100；</p> <p>8. ▲直角撕裂负荷(N)：纵向≥ 1.2 横向≥ 1.2；</p> <p>9. ▲产品标称厚度$\geq 0.008\text{mm}$；</p> <p>10. 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60 天；</p> <p>11. ▲水蒸气透过率低于 400g/(m².24h)，且有机成分不小于 51%，相对于生物分解率不小于 90%，产品中不得含有 PE 等聚烯烃类材料；</p>	计划采购 69 吨； 注：具体数量以中标单价与预算金额确定。	24800	工业

		12. 其余指标应不低于《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有关要求。			
--	--	--	--	--	--

注：1. 带“△”号的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3. 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不满足作扣分项处理。

三、服务方案编制及履约能力要求

(一)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技术能力充分了解行业发展情况，针对性的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①货源组织(生产单位、入库时间、质量标准等)；②详细的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总进度计划、分步进度安排及说明等)；④应急管理措施(特殊天气应急方案、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⑤安全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处理措施等)。

2、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④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专线电话；⑤响应时效。

(二) 履约能力包括：业绩。

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2、合同履行地点:按采购人实际配送的要求,将货物配送至万源市 31 个乡镇。

3、付款条件说明: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须提供完整合法的票据)。

4、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报价以元/吨为单位，实行单价报价；

(2) 本次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成本、装卸费、运杂费（含多次转运）、仓储费、税费、保险费、技术培训和指导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 465.52 万元；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实际结算量=294.4 万元/中标单价；全生物降解地膜实际结算量=171.12 万元/中标单价)。

注：若数量计算得出不是整数，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总价不变。

6、包装和运输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3) 包装：膜卷用薄膜、牛皮纸或编织袋。凡由于包装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运输：货物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时应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5) 仓储：仓储时间以货物抵达后一个月，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配送要求：

(1) 供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厚高强度地膜的产品合格证上应在明显的位置标有“使用后请回收利用，减少环境污染”的字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送货完成后需出具各乡镇(街道办)收货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收货单。

8、抽样验收：货物送达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现场随机抽样，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抽检数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相关要求提供，检验报告作为该批次货物质量认定的依据，检验不合格不予验收；检验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安全及保险：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全新的货物，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2) 标志：每卷地膜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项目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组织地膜供应、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

(2) 中标供应商应严守国家相关法律、职业道德。对货物供应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3)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地膜供应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引发的纠纷事件，履约期间需有明确的处置流程，具备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地膜供应出现困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4)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行业要求，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行业规范货物供应、安全稳定以及环境卫生等主体责任，有必要的防范措施预案。

(5) 中标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

(6) 凡由于货物包装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货物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机械碰撞和日晒雨淋。

(8) 安全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实施，不得违规操作。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供应商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所有货物要求至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在一个作物生长期內，质保期內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到场，并配合采购人查明原因，制定补救方案。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及货物损坏，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换。

13、履约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

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3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

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60%	60 分	<p>1、新型加厚高强度地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40%×100。</p> <p>2、全生物降解地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报价最低的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20%×100。</p> <p>注： 1. 该项总得分=两项得分之和；</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7%	7 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7 分（共计 18 条）。带“▲”项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 10 条，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计 8 条，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 案 20%	20 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货源组织（生产单位、入库时间、质量标准等）；②详细的运输安全保障措施；③项目进度保障实施方案（总进度计划、分步进度安排及说明等）；④应急管理措施（特殊天气应急方案、自然灾害应急方案）；⑤安全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安全处理措施等））对以上 5 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或不满足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技术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或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方案无条理性、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混乱，该项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范围；④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专线电话；⑤响应时效)</p> <p>对以上5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满足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技术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或方案描写过于简略、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方案无条理性、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该项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业绩3%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审报告，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评审报告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合格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本项目预付款，乙方提供产品到达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开具全额结算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到结算金额（含增减）的 95%，余下 5%质保金，在满一年质保期后，无重大质量问题情况下，无息支付。

2、中标人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